**校级现代产业学院认定工作申报指南**

**（2022年10月）**

**为深化学校产教融合建设工作，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再深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上海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高〔2021〕55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本科现代产业学院认定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指南。**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深度融合，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1. **总体目标**

**对接国家和上海城市发展战略需求，立足上海市“十四五”产业布局和产业集群，围绕新型产业体系，培育建设一批校级现代产业学院，探索产教深度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壮大上海市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向高端跃升提供有力支撑，助推上海高质量发展，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

**三、建设任务**

**1、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探索治理新模式，形成共建共管的现代产业学院组织架构，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我校及学院（部、中心）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探索评价新思路，推进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和人才链的深度融合。**

**2、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校企合作课程开发、实习实训基地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产学研服务平台搭建、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等方面深化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鼓励学院（部、中心）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协调推进多主体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3、构建校企合作课程体系。通过“引企入校”，积极开发校企合作课程，邀请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体系。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与就业创业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4、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人员互聘机制，创新资源共享，开展校企联合授课，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在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产业教师专岗，聘请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担任特聘兼职教师；将参与企业研发、实践作为教师考评重要指标，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5、共建校企实习实训基地。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与合作企业共建一批集生产、教学、科研、创新创业、培训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实验、实习实训基地，整合多主体资源打造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积极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新模式。**

**6、提升服务区域发展能力。深化同企业的战略合作，整合双方资源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联合创新中心，协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认定条件与认定程序**

**（一）认定条件。应已具备以下条件：**

**1、办学定位合理，服务产业发展。牵头学院的人才培养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办学定位符合上海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方向，相关产业列入上海发展整体规划或五个新城规划。突出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服务上海“3+6”新型产业体系或战略新兴产业。**

**2、前期基础扎实，建设成效初显。牵头学院的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上海市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学院能够以上海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与行业产业领域龙头企业紧密合作，变革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在支撑服务重点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3、合作企业优异，已有合作基础。合作企业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重要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口碑，能够与学校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拥有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的相关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团队，具备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实习实训基地；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能提供项目和资金支持者优先。**

**4、育人模式创新，政产学研协同联动。牵头学院能够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保障机制等，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建立跨主体的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造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

**5、优化资源配置，建设专精特新学院。专精特新产业学院认定条件参照工信部《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学校推荐至工信部的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同时认定为校级现代产业学院。**

**（二）认定程序：**

**1、牵头学院提出申请，提交与合作企业共同拟定的现代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合作协议；**

**2、通过校内外专家论证评审，公示等环节，最后公布认定结果。**